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民政總署、社會工作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15 日第 39/E31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特區的法律體系和法制建設，並且高度重視社會所關注的法律完善工作。由於部分法規在檢討和修訂過程中須進行深入的研究、分析和廣泛聽取意見，並審慎訂定法規的方向和內容，故整個立法過程需要耗費較長的時間。但特區政府會繼續有序推動各項法制建設，並積極配合立法會進行立法工作。
2. 在防治家庭暴力立法方面，社會工作局一直沒有間斷推動相關工作，目前，正積極對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法律草案的文本作最後檢視。

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的立法方向是以保護和援助受害人作為重點，具體是從不同的層面，使受害人能盡快脫離危險環境，獲得適當的幫助，以及取得對維護自身權益的必要資訊。有關法律草案引入了由法官命令採取的司法保護措施，此等措施的聲請並不取決於刑事程序是否開展。同時，亦強調了公共部門與民間機構之間的恆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

通報和協作機制的建立，各相關部門會以最適宜和快速的方式介入個案。然而，因應社會上提出的訴求，經完善內容的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法律草案文本，已充份考慮家庭暴力行為的特徵，對刑事追究的相關規則作適當改動，藉此讓公權力能夠即時介入具重覆性家庭暴力事件，迅速啟動司法程序，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。

3. 在有關保護本澳動物的立法工作方面，民政總署經過深入研究分析鄰近地區關於動物保護的法律，以及充分諮詢本澳的愛護動物團體後，已針對《動物保護法》草案中關於殘酷虐待動物的嚴重違法行為，審慎客觀地引入處罰制度，以加強法律對動物的保護力度。
4. 在有關舊區重整的立法工作方面，為有效保障在舊區重整過程中廣大居民的合法權益，社會普遍認同舊區重整工作應“法律先行”，做好必要的法理基礎，使舊區重整工作有法可依。因應近年社會經濟環境快速發展，其整體客觀環境及社會訴求與當初草擬的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已有所變化，同時為更好地配合已獲通過、並於今年3月1日生效的《城市規劃法》、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《土地法》以及相關的施行細則和行政法規，政府撤回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作重新審視，使法案內容更能與時俱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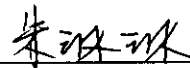
朱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

政府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逐步推進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草案的修訂工作。由於舊區重整涉及多方利益，政府未來將針對舊區重建所涉的一些重要議題，如舊區重建應採取模式、賠償機制等，廣泛聽取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、居民及社會意見，同時配合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《土地法》以及《城市規劃法》生效後的具體情況，綜合分析外地經驗及本地實際情況及經濟發展，務求使法案最終能回應社會發展需要及訴求，令舊區重整工作順利落實執行。

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



朱琳琳

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